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前述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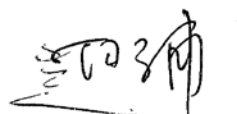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宁增根



桑建涛



赵崇甫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日